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20號

原告 中瀚國際語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成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告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羅聰欽

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參加被告辦理之「108 年前瞻
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採購案」招標案（下稱系爭招標案），由
原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728,000 元得標。系爭招標案
為財物採購案，其法律性質係偏重買賣之財物採購，採購標
的為視訊盒48套、2.4G無線喇叭廣播設備（含無線控制器及
15米音源線及施工）48套、75吋觸控螢幕（含移動架/ 安
裝）1 台、50吋液晶電視48台、無線投影簡報器75支、教室
整合控制器及網路施工拉線1 式等，兩造於系爭招標案之契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所附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中已
分別用印，自己成立契約。

(二)原告得標後即開始準備履行契約，已預先支出1,062,963
元，並於108 年12月27日至被告處安裝一間教室。詎被告竟
於109 年1 月7 日以決標後發現原告規格內容似有不符為
由，要求原告即日起暫停履約並停工，並要求原告提出無線

01 教學擴音主機及無線麥克風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NCC
02 (下稱NCC) 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原告特以109 年1 月14日
03 瀚字第1090011401號函回覆被告，說明NCC 認證與系爭招標
04 案之履約無關。然被告對原告的說明置之不理，於109 年4
05 月20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2561號函改稱原告提供之投標文
06 件經審查後不符招標需求規範，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 項
07 第2 款之行為，依同法第50條第2 項及系爭契約第17條約
08 定，主張解除契約。原告立即於109 年4 月23日以瀚字第10
09 90423001號函回覆被告，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復於109 年
10 6 月12日以瀚字第1090612001號函向被告表示原告的投標文
11 件(規範表) 審查文件並無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被告之
12 解約並不合法，要求被告履行合約，並通知已備好設備及器
13 材得進場施作，請被告配合時間等語，惟被告仍於109 年7
14 月2 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4705號函回函表示已與原告解除
15 契約。

16 (三)本件被告雖於109 年4 月20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2561號函
17 說明三稱原告提供之投標文件不符招標需求規範，有政府採
18 購法第50條第1 項第2 款係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
19 文件之規定」之情形，但原告所提出之規格及功能均符合被
20 告之招標文件，被告在廠商資格審查表第4 項招標投標及契
21 約文件欄亦勾註原告為合格，更可證原告並無被告所稱投標
22 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情。

23 (四)系爭招標案之規範表關於無線教學擴音系統主機於備註欄係
24 記載：「得標廠商需附NCC 認證。」，無線麥克風部分係記
25 載「無線麥克風需具有NCC 認證。」，可知係得標後，得標
26 廠商始需提出NCC認證，於投標時尚無庸檢附NCC 認證，投
27 標當時被告只有規定擴大器部分需有NCC 認證字號，麥克風
28 則沒有規定，可見被告只有要求規格、功能，並無要求擴大
29 機與麥克風應為同組型號，亦無要求何時應提出NCC認證文
30 件，所以原告投標只需符合規範表功能即可，無論有無於投
31 標時提出NCC 認證字號都不影響投標。本件投標時原告已提

01 供符合規範表的功能之產品，所以原告實無投標文件與招標
02 文件不符之情形。

03 (五)投標當時原告提出之功能規格書上之型錄照片為型號MP-R18
04 擴大器主機及型號MP-T1之無線麥克風，投標時原告提出之
05 功能規格書所列之「CCAK13LP1360T9」式樣係MP-R18擴大機
06 組合之NCC 認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該擴大機組合包含接受
07 機即主機與麥克風，足證MP-R18 主機部分已經NCC 認證。
08 被告雖質疑MP-R18認證字號的麥克風不是MP-T1之無線麥克
09 風，但原告得標後提出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已有
10 NCC 認證證明，該認證字號含有TX：MP-T1 麥克風與MP-R16
11 擴大器認證，且訴外人進益有限公司（下稱進益公司）為製
12 造廠商，業已出具「NCC認證及規格功能確認聲明書」證明M
13 P-R18 擴大器與MP-T1麥克風配成一組，其功能符合招標文
14 件。故其實不管是哪一個型號的麥克風，只要是原廠做出來
15 的怎麼配都可以，MP-R16 擴大器、MP-R18擴大器均可搭配M
16 P-T1麥克風，原告已告知被告，但被告仍不予理會，無理要
17 求原告所提供者必須是型號MP-R18 擴大機主機與型號MP-T1
18 麥克風組合的NCC 認證，對製造廠即訴外人進益公司之聲明
19 亦不予理會。嗣原告為配合被告上開要求，由訴外人進益公
20 司將MP-R18 擴大器與MP-T1麥克風湊成一組，取得該組合之
21 NCC 認證，足徵原告所提出之MP-R18 擴大器與MP-T1麥克風
22 確實符合被告招標文件之要求。

23 (六)從而，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 項及系爭契約第17條約
24 定解除契約即不合法，被告所為應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兩
25 造間系爭契約仍合法有效。被告以109 年4 月20日函向原告
26 表示解除契約即屬預示拒絕受領，而原告以109 年6 月12日
27 函通知被告已準備好設備及器材進場施作，請被告配合時間
28 等情，應屬民法第235 條但書之言詞提出，依系爭契約及民
29 法第367條之規定，原告既已為給付，被告自應依約給付本
30 件採購案之買賣價金。

31 (七)綜上，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728,000 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本件兩造契約尚未成立，原告稱被告於契約書招標機關蓋章處已蓋機關章之情形，此僅是投標過程之文件之一，得標後被告發現原告有變造投標文件之行為，屢次通知原告說明，但原告皆未說明，故被告並沒有與原告正式簽約。縱兩造間契約成立，被告亦已於109 年4 月20日以原告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2項、系爭契約第17條，與原告解除契約。

(二)查系爭招標案於108 年12月24日決標，決標後被告發現系爭招標案之投標須知所附之規範表有關無線教學擴音系統及無線麥克風均明確記載「需具有NCC 認證」，而原告提出之功能規格書上之圖片雖分別為擴大器與麥克風，然此非同一組產品，該擴大器與該麥克風會在一起應該是被告剪貼上去的，故兩造於109 年1 月7 日召開履約檢討會議，決議內容如下：「1.即日起暫停履約、停工。2.請廠商提出無線教學擴音主機及無線麥克風NCC 認證相關證明文件。3.請廠商於文到7 日內正式書面回覆。」，原告收受決議後於109年1月14日來文說明，並檢附訴外人晶復科技有限公司之NCC 型式認證證明書，該函說明四後段並記載：「貴校（即本案被告）若對NCC 認證有配件組合上的存疑，本司（即本案原告）可要求原廠重新送NCC 認證，認證通過費用由學校負擔，不通過其費用由本司處理。至此本司認為NCC 認證乙事和本案履約並無相關。」等語。被告收受原告函文後於109年2月25日向NCC 查詢，NCC 於109 年3 月3 日函復並檢附器材外觀照片，依該函檢附之器材外觀照片所示，原告投標之麥克風外觀顯與NCC 檢附之相片不同，主機是否相同亦無從判斷，且原告投標文件檢附之資料為訴外人景誠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景誠公司），惟NCC 該函函復之認證書製造商為訴外人進益公司，從而，被告確信原告之投標文件乃剪貼而

01 成。是被告就此情況請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
02 會），本件招標案應以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辦理，工程會函
03 復：「貴校（即本案被告）如採撤銷決標及解除契約，尚無
04 不可。」等語。被告即於109 年4月20日函文通知原告解除
05 契約。

06 (三)原告一再以其投標文件業經被告審查合格，主張其投標文件
07 合於規範表，是被告解除契約不合法云云。惟被告於開標前
08 固已先為審查，然實際上並無法立即得知該文件之真偽，被
09 告開標後再次檢視而有所質疑，因此請原告說明並請示NCC
10 及工程會，是被告之行政程序並無不當，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50條規範意旨，投標相關行為皆可事後再為審查，否則即無
12 該條第2 項規定之撤銷決標、解除契約適用，是原告之主
13 張，顯不可採。

14 (四)被告原以為原告投標時提出之功能規格書上面NCC 認證的字
15 號是主機及麥克風一起搭配的，事後才知道該字號僅係主機
16 字號，非麥克風字號，則依規範表之文義解釋，原告就麥克
17 風部分並沒有提出NCC 認證字號。又被告採購擴大器與麥克
18 風兩個產品，就是要兩個產品相容且均有NCC 認證，擴大器
19 與無線麥克風都需有NCC 認證，此於被告之投標規範表均已
20 規定，被告質疑原告之無線教學擴音系統及無線麥克風為不
21 同廠商所生產，遭原告剪貼而成MP-R18 擴大器之功能規格
22 書，而上開2 機器是否能完全相容，已有疑問。原告雖將MP
23 -R18 擴大器配合MP-T1麥克風重送NCC 認證，但原告係於10
24 9 年9 月18日（即解約後）方提出該結果，兩造已解除契
25 約，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招標案之契約總價，顯無
26 理由。

27 (五)綜上，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8 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被告發包「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採購案」財物採購
31 即系爭招標案，公開招標，定有底價2,880,000 元，於108

01 年12月24日由原告以2,728,000 元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者得
02 標。

03 (二)109 年1 月7 日兩造於被告行政大樓4 樓總務處開履約檢討
04 會，會議記錄載明：「案由：本案於108 年12月24日決標，
05 開標規格審查人教務主任於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規格內容似
06 有不符，提請討論。決議：1 、即日起暫停履約、停工。
07 2、請廠商提出無線教學擴音主機及無線麥克風NCC 認證相
08 關證明文件。3 、請廠商於文到7 日內正式書面答覆。」
09 (見本院卷第213頁)，被告於109 年1 月10日斗中總字第
10 1090000216號函檢附該會議記錄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21
11 1 頁)

12 (三)原告於109 年1 月14日以瀚字第1090011401號函回復：
13 「一、依斗中總字第1090000216號函辦理。二、依開標當
14 下，審查完成各項設備型錄，皆符合規範表，才開價格標，
15 且決標于本司。三、本案自履約，已向原廠訂貨且已付了款
16 項。四、本司依規範表得標廠商需附第2 項2.4G無線喇叭廣
17 播設備NCC 認證，本司依規定提出如附件，貴校若對NCC 認
18 證有配件組合上的存疑，本司可要求原廠重新送NCC 認證，
19 認證通過費用由學校負擔，不通過其費用由本司處理，至此
20 本司認為NCC 認證乙事和本案履約並無相關。五、本案依契
21 約執行，發現第一項備註中電視廣播系統軟體「HighSchool
22 網路多媒體教室廣播軟體」及「網路多媒體廣播系統WEB SE
23 RVER」(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軟體- 學習內容第6 項及第12
24 項)執行上有缺件，雙方可協調如何處理，承包商有誠意希
25 望雙方能圓滿解決，才能創造雙贏。」。(見本院卷第215
26 頁)。

27 (四)被告於109 年2 月25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1192號函國家通
28 訊傳播委員會即NCC：「一、本校辦理旨揭採購案，採購標
29 的包含2.4G無線喇叭廣播主機及無線麥克風等，開標經審查
30 結果，廠商投標文件之規格書(如附件)提及型號MP-R18設
31 備圖樣及NCC 認證號碼CCAK13LP1360T9，惠請貴會提供該型

01 號產品經認證之正式文件，俾利本校核對廠商投標文件。
02 二、另有關廠商是否可將該組認證之設備分開販售、供應，
03 並製作成規格書或型錄投標，敬請惠示卓見。」。（見本院
04 卷第249 頁）。

05 (五)NCC於109 年3 月3 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10900082450 號函
06 回復被告：「一、復貴校109 年2 月25日斗中總字第109000
07 1192號函。二、查案關器材係屬電信法第49條第3 項規定之
0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始得製造、
09 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合先敘明。三、有關貴校函詢經型
10 式認證合格之設備分開販售、供應，並製作成規格書或型錄
11 投標等採購問題，建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四、檢
12 附該器材（器材名稱：2.4G擴大機組合、廠牌：ABOSS 、型
13 號：MP-R18、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13LP1360T9、審驗日
14 期：102 年11月14日之型式認證證明（如附件一）及器材外
15 觀照（如附件二）供參。」。（見本院卷第251至255頁）

16 (六)被告於109 年3 月17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1811號函工程
17 會：「一、旨揭標案於108 年12月24日開標，當日開標後審
18 查廠商投標文件及規格，判定為合格標，並且該廠商為最低
19 標而得標，契約書載明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45個日曆天內，
20 合先敘明。二、經決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及規格不符合
21 招標文件之規定，本校認為應撤銷決標，惟得標廠商認為決
22 標日即已進入履約階段，應以解除契約方式處理，雙方無法
23 達成共識，敬請惠示卓見。三、另有關廠商能否將NCC 認證
24 之成套通訊設備（無線擴音系統主機、無線麥克風）另行重
25 製成規格書或型錄投標，敬請一併見復。」。（見本院卷第
26 257頁）

27 (七)工程會於109 年4 月9 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006382號函回復
28 被告：「一、復貴校109 年3 月17日斗中總字第1090001811
29 號函。二、所詢疑義屬審標事宜，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
30 法第50條、第5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及個案招標文件規
31 定核處。三、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一)來函說明二所述「經

01 決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及規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02 . . .」，如屬採購法第50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情形，依同條
03 第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
04 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
05 失。貴校如採撤銷決標及解除契約，尚無不可。(二)來函說明
06 三疑義，請先釐清所述廠商將NCC 認證之成套通訊設備另行
07 重製成規格書或型錄投標之詳細情形，及貴校之疑慮後，本
08 會再提供意見。」。(見本院卷第259頁)

09 (八)被告於109 年4 月20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2561號函回復原
10 告：「一、旨揭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3 條於10
11 9 年1 月7 日通知貴公司到校陳述意見，並請貴公司以書面
12 提出釋疑。二、貴公司109 年1 月14日瀚字第1090011401號
13 函回覆仍未具體說明相關疑義。三、貴公司提供之投標文件
14 經本校審查結果，不符招標需求規範如下：(一)無線教學
15 擴音系統主機：1 、貴公司提供之MP-R18產品型錄經查與NC
16 C 認證字號CCAK13LP1360T9麥克風圖樣不符。2 、「主機板
17 需可同時讓兩支麥克風對頻」貴公司投標型錄規格不符此項
18 要求。(二)無線麥克風：貴公司提供之MP-T1 產品型錄並
19 無招標需求規範「16組(含)以上頻道能與主機自動掃描對
20 頻功能」、「發射接收距離25米(空曠地)以上」之功能。
21 四、綜上，貴公司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屬
22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 項第2 款之行為，依同法第50條第2
23 項及契約書第17條，本校與貴公司解除契約。」。(見本院
24 卷第217 至218 頁)

25 (九)原告於109 年4 月22日以瀚字第1090422001號函行文工程
26 會，副本給被告，內容係檢送本件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申請
27 書正本及繕本。(見本院卷第263 至271 頁)

28 (十)原告於109 年4 月23日以瀚字第1090423001號函回復被告：
29 「一、本案拖拉至今逾12週以上非常不合常規。二、本公司
30 瀚字第1090011401號函已具體說明相關疑義。三、貴校再提
31 投標時審核結果不符招標需求規範已事過境遷，但本公司還

是不厭其煩的說明，本公司依據原廠NCC 認證及規格功能確認聲明書提出答覆（如附件）。四、NCC 認證乙事，依招標規範規定是得標後再提出。五、因協議不成，爰依雙方合約第18條爭議處裡（一）的第一項，依採購法第85條之1 規定向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請調解。」。（見本院卷第219頁）

(二)原告於109 年6 月12日以瀚字第1090612001號函回復被告：「一、本公司依投標文件內容（規範表）審查文件並無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二、本案貴校解約不合法，本公司請求貴校履行合約。三、本公司已準備好設備及器材進場施作，請貴校配合時間。」。（見本院卷第221頁）

(三)工程會以109 年6 月16日工程訴字第1090014077 號函被告有關原告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乙案，業經原告以109 年6 月5 日瀚字第1090605001號函撤回，該函於109 年6 月9 日到達工程會。（見本院卷第315頁）

(四)被告於109 年7 月2 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4705號函回復原告：「一、復貴公司109 年6 月12日瀚字第1090612001號函。二、旨揭標案依本校109 年4 月20日斗中總字第1090002561號函與貴公司解除契約。」。（見本院卷第223頁）

(五)招標文件記載「無線教學擴音系統主機得標廠商需附NCC 認證。無線麥克風需具有NCC 認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

(六)原告係以本院卷第169 頁所載之「MP-R18，2.4G擴大器功能規格書」投標，該文件上所載之NCC 認證字號為「CCAK13LP1360T9」。

(七)訴外人進益公司所製作之ABOSS/MP-R18，2.4G擴大機組合（TX：麥克風；RX：接收機），審驗日期為102 年11月14 日，審驗合格標籤為「CCAK13LP1360T9」。（見本院卷第29 頁）

(八)訴外人進益公司於109 年1 月15日提出NCC 認證及規格功能確認聲明書致被告，內容為：茲證明本公司生產之產品MP-R18接收機以及MP-T1 麥克風符合以下之所有功能。一、MP-R

01 18接收機可配合MP-T1 麥克風重送NCC 認證。二、MP-R18接
02 收機可同時讓兩支麥克風對頻。三、MP-T1 麥克風有16組以
03 上頻道能與MP-R18接收主機自動掃描對頻，且發射距離在空
04 曠地可達25米以上。（見本院卷第301頁）

05 (六)RX：MP-R18，TX：MP-T1，審驗日期109 年9 月18日，審驗
06 合格標籤為「CCAK20LP2050T0」。（見本院卷第303頁）

07 兩造就上開事實不爭執，即應受拘束，本院無庸就上開不爭執之
08 事實，再為調查證據，並得以之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09 四、兩造爭執事項：

10 (一)兩造契約有無成立？

11 (二)如有成立，被告於109 年4 月20日函告原告解除契約是否合
12 法？

13 (三)原告依民法第235條、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72
14 8,000 元，有無理由？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告發包「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採購案」財物採購
17 即系爭招標案，採公開招標，定有底價2,880,000 元，於10
18 8 年12月24日由原告以2,728,000 元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者
19 得標，招標文件記載「無線教學擴音系統主機得標廠商需附
20 NCC 認證。無線麥克風需具有NCC 認證」等情，已為兩造所
21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四)），則依招標文件之文義解
22 釋，無線教學擴音系統主機於得標後，得標廠商應適時檢附
23 NCC 認證，無線麥克風則於投標時就需具有NCC 認證，堪可
24 認定。

25 (二)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
26 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
27 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
28 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9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
30 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六、第103 條第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
31 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政府採購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載「本文件為國立斗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而上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上招標、投標、決標部分均已由兩造按上開敘述分別簽署（見本院卷第153 至157 頁），堪認兩造確實已經於108年12月24日成立本件採購契約無訛。

(四)本件被告認原告所提出之產品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於109 年4 月20日以斗中總字第1090002561號函向原告解除契約，原告固不爭執有收到該函文（見本院卷第320 頁），但爭執被告解約不合法，兩造契約仍然存在等語。經查：原告以NCC 認證字號CCAK13LP1360T9投標，其所附圖片為MP-R18之擴大機（主機）與MP-T1 之麥克風，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340 頁、第322 頁），而經被告向NCC函詢結果，MP-R18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13LP1360T9所附之麥克風型制與MP-T1 外觀不同，有該會109 年3 月3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900082450 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1 至255頁），原告雖稱不管是什麼麥克風只要是原廠做的出來，怎麼配都可以等語（見本院卷第323 頁），然NCC於110 年1 月5 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10900731000 號函覆本院：(一)有關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13LP1360T9」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

明（器材名稱：2.4G擴大機組合、廠牌：ABOSS、型號：MP-R18）係由申請者「進益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14日經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其器材審驗合格範圍包含麥克風（廠牌：ABOSS、型號：MP-R18）及接收機（即擴大機，廠牌：ABOSS、型號：MP-R18）。(二)基上，單獨之接收機（即擴大機，廠牌：ABOSS，型號：MP-R18）屬前項之器材審驗合格範圍，仍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13LP1360T9」；另若將前項審驗合格器材之麥克風（廠牌：ABOSS、型號：MP-R18）換掉，以其他廠牌或型號之麥克風替代者，則不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13LP1360T9」。(三)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20LP2050T0」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器材名稱：教學專用2.4G無線麥克風組、廠牌：ABOSS、TX型號：MP-T1、RX型號：MP-R18）係由申請者「進益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8日經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其器材審驗合格範圍包含麥克風（廠牌：ABOSS、TX型號：MP-T1）及接收機（即擴大機，廠牌：ABOSS、RX型號：MP-R18），另其器材外觀照如附件。(四)經查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資料庫，並無單獨之型號MP-T1麥克風之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及型式認證證明，惟單獨之型號MP-T1麥克風屬前項之器材審驗合格範圍，進益有限公司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20LP2050T0」等語（見本院卷第355至374頁）。足認MP-T1麥克風係於109年9月18日始經NCC審驗合格，原告於投標時，其所用以投標之MP-T1麥克風尚未取得NCC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也不可以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13LP1360T9」，而審驗合格標籤式樣需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又被告招標文件上已明確記載所投標之產品必須有NCC審驗合格之認證文件，則原告以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K13LP1360T9」投標，投標文件上之產品即MP-T1麥克風卻非「CCAK13LP1360T9」審驗合格範圍內之產品，且未於投標時就檢附MP-T1麥克風之認證文件，核

0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 項第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
02 文件之規定之情形，故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 項規定
03 於109 年4 月20日解除契約，應為合法有據。

04 (五)本件契約已經被告合法解除如上所述，則原告自不得再依契
05 約請求被告給付合約價款。至於解約後兩造所互負原狀之義
06 務，未經原告主張（見本院卷第378頁），並非本院審理之
07 範圍，附此敘明。

08 六、綜上，本件採購契約業經合法解除，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則
09 原告依民法第235 條、第36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合約
10 價款2,72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原
12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13 回。

14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15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6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24 書記官 林左茹